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

上訴人 芳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楷能

訴訟代理人 黃溫信律師

黃紹文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醫藥大學

法定代理人 洪明奇

訴訟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26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洪明奇，有教育部函影本可證，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所定之「研究報告」、「審查結果」，以及同條第6項之「2-3人個案研究」，均需先將臨床試驗計畫，報請人體試驗委員會（下稱試驗委員會）審查，經許可後，始可執行試驗研究，進而製作「2-3人個案研究」，執行期間，上訴人以電子郵件通知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受僱醫師周立偉其遭遇困難，暫時擱置計畫，迄民國101年1月31日執行期滿，均未續行。嗣上訴人向周立偉詢問退費事宜，經協商後，上訴人以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4電子郵件同意終止契約，周立偉以簽辦意見轉達該訊息後，被上訴人以編號15電子郵件同意終止，退還上訴人試驗委員會申請費新臺幣（下同）5萬元，兩造已於102年9月26日合意終止契約。上訴人再依民法第254條、第255條規定解除契約，洵屬無據。其依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5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01				法官	林	金	吾
02				法官	林	恩	山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